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

(南港展覽館1館5樓501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玖、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3
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4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42
拾、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3
二、董事選舉辦法.....	53
三、公司章程.....	5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

(南港展覽館1館5樓501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4.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1,461,692,06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997%計新台幣 29,189,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23%計新台幣 14,9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0,274,85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放。

第六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有重大關係人交易。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及第14-31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六。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4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即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
- 三、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1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決議：

柒、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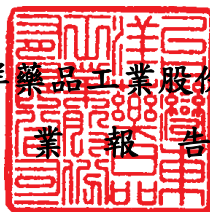
捌、散 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505,542 仟元，較 111 年度 5,061,606 仟元增加 443,936 仟元，增加幅度 8.77%，主要係 112 年度海外業績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128,509 仟元，較 111 年度 1,094,391 仟元增加 34,118 仟元，增加幅度 3.12%，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897,249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17,553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1.4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利 息 收 入 (仟 元)	2,671	1,182
	利 息 支 出 (仟 元)	34,801	22,4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	12.79	12.8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9.46	20.22
	純 益 率 %	23.04	24.36
	每股盈餘 (元)	4.54	4.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累積一甲子的專業藥品開發及製造能力，提供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故具備完善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的量能，能提供範圍廣泛的各種類型服務。製劑開發流程包括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人體臨床試驗、GMP 生產、CMC 文件準備等，以病患需求為使命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利益為核心理念。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治療肢端肥大症及功能性胃、腸、胰臟內分泌腫瘤之長效微球產品研發外，113 年將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其中一項微脂體產品在本年度已開花結果在美國取證上市，112 年度開始出貨搶攻美國市場；除了美國外也鎖定歐洲、中南美洲和澳洲等市場，預計 113 年申請送件，期望 114 年上市銷售。其他產品亦積極與國際合作洽談引進，以俾盡速進入海外市場。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以創新為核心價值，以發展特殊藥物傳遞技術平台為策略，以持續本公司競爭力之領先地位為戰略思考，極大化各利害關係人之價值。

二、本(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特殊劑型藥品開發及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此外，將積極代理原廠新藥、疫苗等，以完整產品線。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與亞洲市場韓國及東南亞重點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和泰國等國，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逐步拓展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中南美洲及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經營方式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級生技藥廠。此外，東洋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於環境、社會、教育與公司治理等面向努力，以善盡永續經營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427,410 仟粒；針劑 6,36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過去一貫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往的成就為基石且不自滿，戮力不懈並挑戰自我開創新的格局，朝向下一個里程碑前進：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外，我們鎖定亞洲國家-韓國及東南亞重點國家-越南與全球主要市場歐洲、美國、大洋洲、中南美洲及其他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精進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而自製學名藥物則以縮短研發週期加速產品上市、挑戰原廠專利為目標；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授權引進與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包括癌症新藥、疫苗與麻醉新藥與滿足亞洲、東南亞市場需求；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並依策略及法規需求擴充與更新汰換生產設備，此外優化供應鏈管理以達降本增效並提高存貨周轉率，確保成本與保持國際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與策略：「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新醫療技術與新藥，完善台灣東洋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至各個疾病領域」、「專精於抗癌、重症照護及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醫藥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陸續通過取證上市，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通路與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及醫療產品標的評估與投入，以完善產品組合與目標疾病治療領域之競爭力(特色藥、生物藥、新藥)，創造短期營收急遽成長並兼顧長期組織營運成長動能與價值鏈整合。
2. 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物經濟價值之特殊劑型學名藥、新藥與藥物傳遞平台，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3.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與擴大代理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品項，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品牌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之經營管理。
4. 掌握國際法規動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藥品主要主管機關法規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厚實公司之國際事業發展，深耕國際化基石。
5.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提升製造能量與供應鏈管理，完成研發至製造之最適化整合與管理。
6.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規模管理)，並評估生產製程資源投入損益以擴大產量，確保成本優勢與國際競爭力。
7. 大量引進外商人才，以快速取得外商經驗與資源，並打破陳規活化內部，創造新氣象，以完善「科學、法規、企業經營、供應鏈管理」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與營銷跨領域人才。
8. 考量營運策略及綜效，內部組織調整以發揮最大效益；授權合約標準化以加速國際企業夥伴合作，擴展海內外市場並達公司利益最大化。
9. 審慎評估海外營銷據點並去蕪存菁，強化現有合作夥伴代理銷售之目標管理，鎖定重點海外市場發展自營團隊，創造公司中長期之營收成長潛力與國際化多元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各國政府持續加大管控藥品支出的衛生政策及區域產業競爭態勢下，雖挺過新冠疫情，但後新冠疫情與烏俄戰爭影響天然資源如石化燃料、煤礦供給短缺受限，造成原物料價格大幅調漲且運費也水漲船高；此外，戰爭也導致天然礦物原料如鎳的供給短缺，直接影響到不銹鋼業者利潤，並間接影響到藥品製程生產設備交期(lead time)過長以及價格飆升。還有，受美國聯準會約升息 11 次影響，原料、物料及設備的通膨劇烈。

台灣藥品市場不具規模經濟，加之外銷市場因各國藥品法規亦逐漸新增資料需求，產生一定程度障礙而使拓展不易，而內需市場過度競爭，致使台灣藥品產業規模發展受阻。

此外，隨著製造法規與品質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與 GDP 後的生產成本和運銷成本持續提高，醫院議價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亦歷經多次調整，造成藥品研發投入與產出間的逐漸失衡，更進一步壓縮藥廠的營收與獲利。

112 年度之營運環境因後疫情影響充滿挑戰，地緣政治的不利因素與中美貿易爭論衝擊、烏俄戰爭、美國聯準會升息對全球經濟均有重大影響；展望 113 年度，全球經濟走勢尚未撥雲見日，主要國家經濟成長仍奮力從低迷中走出，也再再考驗企業之應變能力與成本管控效率。台灣東洋將持續探尋或開發合適新產品，審慎評估海內外通路並取得新藥品上市核准或新增適應症等提升營收動能之助力，不僅強化業績動能擴展集團企業版圖，同時，亦積極引進外商人才經驗、優化管控費用，以創造極大化的股東權益。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侯靜蘭



主辦會計：蔣永民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流程辦法」規定，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與成效、討論年度稽核計畫，且每年舉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針對獨立董事關心議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每年並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加以評估，且提醒次年度稽核重點。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2/03/14 第三屆 112 年 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2. 111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及擬訂內控聲明書 獨立董事意見： 為精進決策與落實執行，以發揮興利之效，請將以下三項列入稽核與追蹤： (1)存貨備抵損失提列 (2)資本支出 (3)無形資產。	分別於 112 年 5 月份及 7 月份執行採購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置(出售、報廢、出租、移轉、捐贈)作業之稽核，經查資料期間之運作，依有關規定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12/05/05 第三屆 112 年 第 2 次計委員會	112 年 2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 請將存貨管理及未完工程列入年度例行查核事項。	於 112 年 5 月份執行採購作業之稽核，經查資料期間之運作，依有關規定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112/08/10 第三屆 112 年 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至 6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1/03 第三屆 112 年 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 7 月至 9 月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2/15 內部稽核主管與 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113 年度稽核計畫 2. 資產評價之覆核 3. 稽核作業數位化 4. 作業辦法持續優化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2/12/15 第三屆 112 年 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 10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2. 訂定 113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9.32%及9.7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9%及4.2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台灣東洋水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518,381	6	299,61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8,969	-	18,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057,996	11	987,3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90,255	1	61,5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8,683	-	23,91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85,066	11	937,866	11
1410	預付款項	64,908	1	32,7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132	-	4,361	-
		2,768,390	30	2,365,966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九))	11,992	-	14,5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66,941	39	3,555,46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52,718	24	2,399,33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6,256	-	1,7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11,912	1	112,6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51,583	2	163,5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815	1	44,9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83	-	5,6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42,297	-	25,45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八)	177,056	2	150,70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1,684	1	17,655	-
		6,454,837	70	6,491,702	73
		<u>\$ 9,223,227</u>	<u>100</u>	<u>8,857,6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2,491,663	27	2,757,165	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六(五))	2650		2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670		2670	
		33,400	-	88,600	1
		790,224	9	442,079	5
		3,281,887	36	3,199,244	36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2,486,500	27	2,486,500	28
		316,618	3	312,180	4
		1,389,227	15	1,278,935	15
		198,071	2	198,071	2
		1,594,709	17	1,447,515	16
		(43,785)	-	(64,777)	(1)
		5,941,340	64	5,658,424	64
		<u>\$ 9,223,227</u>	<u>100</u>	<u>8,857,66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侯翰蘭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蔣永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897,249	100	4,492,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十二)	2,022,980	41	1,867,348	42
營業毛利	2,874,269	59	2,625,556	5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922	-	18,25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253	-	18,474	-
營業毛利淨額	2,871,600	59	2,625,777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5,842	19	817,520	1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327,872	7	310,9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581	6	307,61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230	-
	1,548,295	32	1,436,306	32
營業利益	1,323,305	27	1,189,47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71	-	1,182	-
7010 其他收入	14,360	-	14,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67)	(1)	35,430	1
7050 財務成本	(34,801)	(1)	(22,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81,385	4	148,986	3
	94,248	2	177,477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7,553	29	1,366,948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89,044	6	272,557	6
本期淨利	1,128,509	23	1,094,39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5,959)	(1)	8,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0)	-	4,0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534	1	(4,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95)	-	8,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3	-	166,734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3)	-	(33,35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0)	-	133,41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915)	-	141,82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8,594	23	\$ 1,236,214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4		\$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3		\$ 4.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台灣東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2,486,500	311,876	1,198,617	133,709	1,235,223	18,703
\$	-	-	-	-	1,094,391	-
	-	-	-	-	8,530	(121)
	-	-	-	-	1,102,921	(121)
	-	80,318	-	(80,318)	-	-
	-	-	64,362	(64,362)	-	-
	-	-	-	(745,949)	-	(745,949)
	-	66	-	-	-	-
	-	93	-	-	-	-
	-	145	-	-	-	-
	2,486,500	312,180	1,278,935	198,071	1,447,515	18,582
	-	-	-	-	1,128,509	-
	-	-	-	-	(25,959)	16,964
	-	-	-	-	1,102,550	16,964
	-	-	-	-	(110,292)	-
	-	-	-	-	(845,410)	-
	-	647	-	-	-	-
	-	109	-	-	-	-
	-	-	-	-	8,787	8,787
	-	3,682	-	(3,493)	-	-
	-	-	-	3,839	-	(3,839)
\$	2,486,500	316,618	1,389,227	198,071	1,594,709	31,707
					(75,492)	(43,785)
						5,941,34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7,553	1,366,9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062	152,125
攤銷費用	32,596	13,1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0
利息費用	34,802	22,491
利息收入	(2,671)	(1,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1,385)	(148,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5	3,225
處分投資損失	8,78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466	73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922	18,25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53)	(18,474)
其他	(2,496)	(6,4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665	35,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0)	(29)
應收帳款	(99,328)	(37,657)
其他應收款	(5,227)	(3,779)
存貨	(47,200)	(69,021)
其他流動資產	(31,783)	(1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3,948)	(124,291)
合約負債－流動	(15,437)	(11,870)
應付票據	(61,756)	(49,749)
應付帳款	7,848	98,229
其他應付款	(13,044)	96,502
其他流動負債	(6,960)	6,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370)	(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719)	136,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67)	12,426
調整項目合計	(190,002)	47,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7,551	1,414,503
收取之利息	2,671	1,182
收取之股利	106,716	117,419
支付之利息	(34,364)	(22,552)
支付之所得稅	(267,239)	(262,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335	1,247,70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1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83)	(80,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12	9,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43)	3,913
取得無形資產	(21,052)	(28,9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2	2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77)	(5,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029)	(45,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138)	(157,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80,000	10,8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80,000)	(11,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8)
租賃本金償還	(3,140)	(5,293)
發放現金股利	(845,410)	(745,949)
逾期未領股利	109	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441)	(1,051,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770	38,3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611	261,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381	299,6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70%及8.9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48%及4.0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韓沂璉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621,020	27	2,357,324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79,228	1	51,81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3,441	-	34,6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269,462	13	1,175,9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40,830	-	16,5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8,809	-	29,6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1,095,956	11	1,039,100	11
1410	預付款項	79,015	1	49,8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16,309	1	275,0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6,364	-	5,366	-
非流動資產：		5,370,434	54	5,035,372	5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94,467	2	193,5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55,738	14	1,301,20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2,278,114	24	2,426,44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8,824	-	6,9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2,843	1	134,6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九)	164,009	2	250,74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8,709	-	47,0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34	-	6,4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47,770	-	29,58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77,056	2	150,79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78,211	1	17,841	-
資產總計		9,874,909	100	9,600,6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2219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2320		2320	
非流動負債：		2,583,745	27	2,917,428	2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45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670		2670	
負債總計		785,022	7	449,926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368,767	34	3,367,354	35
股本		2,486,500	25	2,486,500	26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316,618	3	312,180	3
法定盈餘公積		1,389,227	14	1,278,935	14
特別盈餘公積		198,071	2	198,071	2
未分配盈餘		1,594,709	16	1,447,515	15
其他權益		(43,785)	-	(64,77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41,340	60	5,658,424	5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564,802	6	574,857	6
權益總計		6,506,142	66	6,233,281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74,909	100	9,600,63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505,542	100	5,061,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三)及十二)	2,218,466	40	2,040,108	40
	營業毛利	3,287,076	60	3,021,498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490	-	8,54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544	-	8,161	-
	營業毛利淨額	3,282,130	60	3,021,115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75,771	21	1,022,855	21
6200	管理費用	425,422	8	413,3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438	6	353,43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934)	-	3,558	-
	營業費用合計	1,909,697	35	1,793,158	36
	營業利益	1,372,433	25	1,227,95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0,197	1	31,174	1
7010	其他收入	10,783	-	10,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及七)	(139,926)	(3)	45,198	1
7050	財務成本	(35,360)	-	(23,1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1,338	2	116,384	2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32	-	180,382	4
	稅前淨利	1,419,465	25	1,408,339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00,864	4	305,249	6
	本期淨利	1,118,601	21	1,103,090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5,959)	-	8,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44	-	(15,2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66)	-	6,7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19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	-	166,89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963)	-	(33,35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9)	-	133,5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10	-	133,53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5,411	21	1,236,629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8,509	21	1,094,391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9,908)	-	8,699	-
		\$ 1,118,601	21	1,103,09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18,594	21	1,236,214	24
	非控制權益	6,817	-	415	-
		\$ 1,125,411	21	1,236,629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4		4.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3		4.4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台灣東洋藥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2,486,500	311,876	1,198,617	133,709	1,235,223	(216,773)		18,703	5,167,855	599,379	5,767,234
-	-	-	-	1,094,391	-		-	1,094,391	8,699	1,103,090
-	-	-	-	8,530	133,414		(121)	141,823	(8,284)	133,539
-	-	-	-	1,102,921	133,414		(121)	1,236,214	415	1,236,629
-	-	80,318	-	(80,318)	-		-	-	-	-
-	-	-	64,362	(64,362)	-		-	-	-	-
-	-	-	-	(745,949)	-		-	(745,949)	-	(745,949)
-	66	-	-	-	-		-	66	-	66
-	93	-	-	-	-		-	93	-	93
-	145	-	-	-	-		-	145	129	274
-	-	-	-	-	-		-	-	(25,066)	(25,066)
2,486,500	312,180	1,278,935	198,071	1,447,515	(83,359)		18,582	5,658,424	574,857	6,233,281
-	-	-	-	1,128,509	-		-	1,128,509	(9,908)	1,118,601
-	-	-	-	(25,959)	(920)		16,964	(9,915)	16,725	6,810
-	-	-	-	1,102,550	(920)		16,964	1,118,594	6,817	1,125,411
-	-	110,292	-	(110,292)	-		-	-	-	-
-	-	-	-	(845,410)	-		-	(845,410)	-	(845,410)
-	647	-	-	-	-		-	647	-	647
-	109	-	-	-	-		-	109	-	109
-	-	-	-	-	8,787		-	8,787	-	8,787
-	3,682	-	-	(3,493)	-		-	189	(124)	65
-	-	-	-	-	-		-	-	9,990	9,990
-	-	-	-	3,839	-		(3,839)	-	-	-
-	-	-	-	-	-		-	-	(26,738)	(26,738)
\$ 2,486,500	316,618	1,389,227	198,071	1,594,709	(75,492)		31,707	5,941,340	564,802	6,506,14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對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9,465	1,408,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284	158,613
攤銷費用	46,615	27,6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34)	3,558
利息費用	35,360	23,154
利息收入	(80,197)	(31,174)
股利收入	(6,464)	(6,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1,338)	(116,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27	3,281
處分投資損失	8,78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184	73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490	8,5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44)	(8,161)
其他	4,650	1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770	6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53	2,952
應收帳款	(116,162)	(95,397)
其他應收款	(4,988)	(4,446)
存貨	(56,752)	(83,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82)	(6,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231)	(187,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892)	(6,643)
應付票據	(62,044)	(49,458)
應付帳款	11,949	96,006
其他應付款	(28,043)	96,763
其他流動負債	(17,114)	7,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370)	(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514)	141,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45)	(46,436)
調整項目合計	(179,975)	17,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9,490	1,425,500
收取之利息	86,039	20,126
收取之股利	78,481	91,267
支付之利息	(34,986)	(23,215)
支付之所得稅	(283,711)	(277,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313	1,235,759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97)	(8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3	9,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76)	4,259
取得無形資產	(21,230)	(43,9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9,430	45,1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54)	(6,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440)	(45,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	(133,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80,000	10,8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200,000)	(11,231,07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448)	(413,6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
租賃本金償還	(5,722)	(7,948)
發放現金股利	(845,410)	(745,949)
逾期未領股利	-	167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738)	(25,0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328)	(1,103,4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6)	135,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696	135,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324	2,22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1,020	2,357,3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蔣永民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1,813,240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以及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每股分派 3.50 元現金股利
減：11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5,613,427)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128,509,2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289,5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84,419,46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70,274,8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4,144,606	

註 1：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侯靜蘭



主辦會計：蔣永民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二) 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事後須提報董事會核備；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二) 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u>3,000 萬元者</u>，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三、略。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二項第(七)款，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資產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依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四、略。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依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七)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款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款各目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三、略。 四、略。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林 全	男	<u>學歷：</u>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學博士 <u>經歷：</u> • 行政院院長 •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政部部長 •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 台北市財政局局長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 •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000
董 事	張文華	女	<u>學歷：</u> • 美國曼摩斯大學企研所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u>經歷：</u>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副總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4,409,800

候選人 類別	姓 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男	<u>學歷：</u> - 美國太平洋大學藥學院 PharmD - 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u>經歷：</u> - 美國 CVS Health Pharmacy 藥師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 創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526,732
董 事	楊子江	男	<u>學歷：</u> -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u>經歷：</u> - 行政院政務顧問 - 財政部政務次長 -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 臺灣銀行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滙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滙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閱樂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徐世昌	男	<u>學歷：</u>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u>經歷：</u>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執行長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u>現職：</u>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創捷前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杏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泓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0
董事	廖瑛瑛	女	<u>學歷：</u> •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u>經歷：</u> • 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 富邦證券國際部資深協理 • 富邦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Anuenu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男	<u>學歷：</u>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 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碩士 <u>經歷：</u>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所長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u>現職：</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註】
獨立董事	鄭安理	男	<u>學歷：</u>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u>經歷：</u> - 台大醫院內科部教授、主治醫師 - 台大醫院腫瘤醫學部主任 - 台大醫院副院長 - 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院長 - 台大醫院癌醫分院榮譽院長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特聘教授 - 中央研究院癌症醫學研究員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癌症研究及臨床試驗研究員 <u>現職：</u>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台大講座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張明道	男	<u>學歷：</u> •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u>經歷：</u>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現職：</u>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註】提名薛明玲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薛明玲獨立董事專長於公司治理與經營實務、財務資訊解析與運用，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涵養、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擬續借重薛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提供公司營運管理專業意見，並監督公司之運作；同時董事會相信薛明玲先生於判斷及執行獨立董事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之獨立性，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關係人）有某種可能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公正判斷之關係。爰擬提名其續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林 全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張 文 華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蕭家斌	-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楊 子 江	-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徐 世 昌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薛 明 玲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 明 道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拾、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含藥證)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須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訂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決權限。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其他有價證券之內容及投資額度上限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決行。

(二)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逾新台幣 500 萬元，事後須提報董事會核備；金額逾新台幣 1,000 萬元，則須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三、評估、作業程序及執行單位：

(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則由財會單位負責評估。上開投資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及可行性評估，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及方式等，交由管理單位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進行處分。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智慧財產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智慧財產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第五條

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價格。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

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

據第六條第二項由投資評估小組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第六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二、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依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 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上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八)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另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上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至第十項之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年6月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理計票、監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並交由計票員計票。
-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或無形資產之處分，其處分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或因訴訟或商業糾紛收取之收益時，得將該差額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



附錄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林 全	120,000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4,409,800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23,526,732
董 事	楊子江	—
董 事	章修績	1,942,686
董 事	廖瑛瑛	—
獨 立 董 事	蔡 堆	—
獨 立 董 事	薛明玲	—
獨 立 董 事	林添富	—

備註：1.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649,959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 29,999,218 股。

